

济宁市财政局

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本报告由济宁市财政局按照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编制。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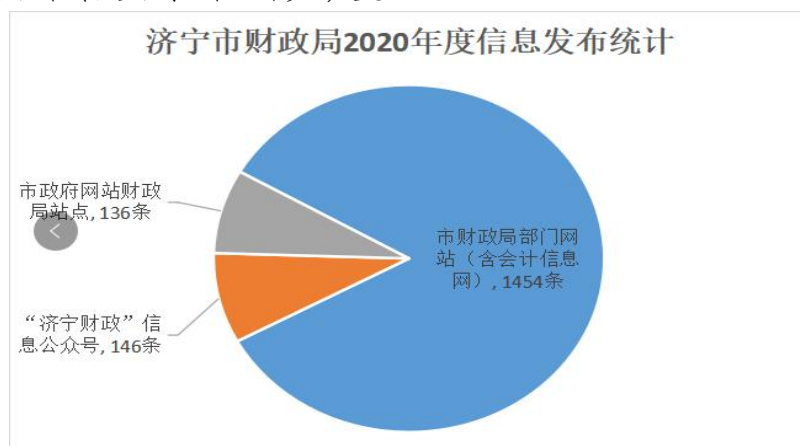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中国·济宁”政府门户网站—济宁市财政局站点查阅或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市财政部门紧扣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把信息公开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、提升财政服务水平的有效载体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持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不断提高财政工作透明度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促进了各项财政工作顺利发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一是把财政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的主渠道。牢固树立“民生至上、服务前移”的理念，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编制了《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》，及时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多张清单，定期发布财政收支运行情况，方便群众查询财政信息。2020年，通过市政府网站、财政部门网站发布各类信息1600余条，其中通过门户网站（含会计信息网）公布信息1454条。注重及时公开人大代

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，通过部门网站累计公开 16 条办理信息，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。二是把拓宽公开载体打造信息公开亮点的突破口。积极打造信息公开移动媒体平台，充分利用“济宁财政”政务微信，定期更新财政动态，2020 年度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公开信息 146 条，目前点击量已超过 10 万人次。在原局办公楼内设立电子政务查询平台，全局所有科室职责分工、联系方式、办事流程全部一目了然，确保了公正便民、依法行政，全力打造阳光财政。积极参加电视访谈栏目，同步利用《济宁日报》纸质媒体，公开财政惠民政策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，全面解读财政推进复工复产的惠企政策，扩大了财政惠企政策知晓度，为人民群众和企业了解、用好惠企政策提供了便捷咨询渠道。三是把用好公开栏作为打通信息公开“最后一公里”的推进器。围绕推进基层财政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，专门印发通知，指导基层政府做好部门预决算、财政收支、政府债务等相关信息公开工作。扎实推进规范化财政所建设，要求各基层财政所主动设立政务公开栏，并设立举报箱，指定专人负责定期收集处理投诉事件，确保把市委、市政府政务公开各项部署要求落到实处。



2020-01 至 2020-12 门户网站信息维护明细表

信息员	栏目名称	采用信息数	图片信息数	
济宁市财政局	工作动态	48	2	
	图片新闻	15	15	
	财经资讯	8	0	
	通知公告	27	2	
	政策解读	5	1	
	政府采购	1	0	
	政府非税收入管理	2	0	
	办事指南	14	11	
	法律法规	191	0	
	法规税政类	4	0	
	政府采购类	295	0	
	信息发布	25	1	
	信息公开指南	1	0	
	财政局主要职责	1	0	
	脱贫攻坚	9	0	
	市直部门预算	1	0	
	济宁市政府预算	11	0	
	济宁市政府决算	5	0	
	市直部门预算	191	2	
	市直部门决算	92	0	
	财政收支运行情况	14	0	
	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	4	0	
	会议公开	6	0	
	建议提案办理	16	0	
	政府债务信息	4	0	
	2020 年市属事业单位优才计划	9	0	
	减税降费专栏	2	0	
	行政处理处罚	16	0	
	专项资金信息	13	0	
	绩效管理信息	9	0	
	政府信息公开制度	4	1	
	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	12	0	
	通知公告	86	1	
	营商环境	108	0	
	疫情防控政策	8	1	
	涉农资金整合经验做法	96	1	
	小计		1353	38
	合计		1353	38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0 年，我局共接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函件 5 次，通过加强与申请人沟通协调，详细了解申请人具体公开要求，按时予以答复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一是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，各科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，统筹负责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及时召开局领导班子例会，安排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组织局机关干部认真学习政务公开相关要求，进一步统一思想，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。二是健全工作机制。明确信息公开工作由局办公室负责，由办公室“一个口子”对外，牵头组织、协调全局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，并明确一名同志专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密切关注各科室信息发布动态，组织科室单位及时发布各类信息。各科室单位明确专人负责，具体负责本科室、单位公开工作的开展、协调和落实，

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。三是完善制度保障机制。结合中央和省、市的新部署、新要求，及时修订完善《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》，进一步明确公开原则、公开内容、公开方式和监督保障措施，明确了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工作流程，为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制度依据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把预决算公开平台作为财政信息信息公开的主阵地，用足用好济宁市预决算公开平台，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公开市县两级政府预决算、部门预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。2020年，通过济宁市预决算公开平台发布预决算及“三公”经费信息321条，进一步增强了公共财政的透明度。同时，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，将政府预决算细化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，部门预决算公开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，并在文字说明部分增加机关运行经费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、绩效目标设置等情况说明，保障公开实效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筑牢信息公开安全的防火墙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，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，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不能公开以外，慎重把关各类敏感信息，既防止失泄密事件发生，又保障了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。拓宽监督渠道，将举报电话公布于众，在门户网站开设局长信箱，广泛接受群众投诉和举报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强化监督考核机制，把加强督查贯穿信息公开工作的全过程，通过部门网站、电子查询平台等多种途径公开部门职能和办事程序，定期组织机关中层干部进行公开述职述廉，主动接受大家监督，确保了权力在监督下运行，办事在阳光下操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24	-24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7	-4	3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33	+1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36	176.14 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5	0	0	0	0	0	5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	(一) 予以公开	3	0	0	0	0	0	3
本年度办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
理结果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0	2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5	0	0	0	0	0	5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惠民政策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、政务新媒体有时更新不及时、依申请公开答复有时滞后等问题，我们将严格按照市委、市政府部署要求，积极学习借鉴其它部门的先进经验，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明确专人密切关注政府互动交流平台等依申请公开信息，同时突出财政特色，加大财政信息编发力度，尤其是对财政惠民政策，通过政府网站、新媒体账号、查询平台等渠道及时予以发布，努力做到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，以公开促工作落实、以公开促作风转变，努力打造“阳光财政”，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，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健康快速发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济宁市财政局

2021年1月25日